

山西证券

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因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2 条及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未能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含 10 月 31 日）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同时，预计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报。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如华魏科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华魏科技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同时，根据《证券法》第 197 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披露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及 2019 年年报，并告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及半年报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江娟娟

公司联系电话：021-54902298

主办券商联系人：陈娟

主办券商联络方式：95573 010-83496384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